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听课制度

(校政发〔 〕号)

听 是教学 控 方式， 有效改善教 学 ， 切实提 教学 。为充分发挥学校各 导干 、教 学 导和教师对 堂教学 控 作 ， 一 强化听 工作，推 听 全员 和全 围 ， 实 堂教学 学 价， 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与听课量

(一) 本制度 定 听 人员包括校 导、学校教学 导团成员、机关教 单位副处以上 导干 、教务处和 控与发展 划处 以上干 校 听 人员，以及各学 导、专业 人、教 室主任、实 室主任、专任教师 听 人员。

(二) 听 人员 听 定如下：

教学 导团成员中 休教师 学期听 不少于 ， 在 教师 学期听 不少于 。

校 导 学期听 不少于 。

机关教 单位副处 以上 导干 学期听 不少于 。

教务处、 控与发展 划处副处 以上 导干 学期听 不少于 。

各学 导、专业 人、教 室主任、实 室主任 学期听 不少于 ， 其他 专任教师 学期听 不少于 。

二、听课要求与听课方式

(一) 听 对 是全校全体专兼 教师(包括外 教师)， 是 新人、新 、两头、典型，以及因教学 、 晋升及其他 对教学 价 关人员。听 围包括本专 和 教学与实 教学 堂(实 室)。

(二) 取 堂听 方式，听 人员原则上 安排听 专业、 、 与时 ，任何教师不得拒 听 人员听 。 学期开学 一周 中听 据教务处 一安排 ，各学 划安排 摩教学 以及各学 或教学 建 某些 据 关安排 。

(三) 听 人原则上不得 到和中 开， 听 应 少听完 。

(四) 听 人应 做好听 录，并 据《 南人文 技学 堂教学 价标准》对授 教师 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 、教学效果、教书 人 价与 分，提出改 建 ，填写《教学 价 》。

(五) 听 人应充分了 教师、学 对教学和教学 工作 意 和 。

三、听课管理与信息反馈

- (一) 听 分校、两 实 校 听 人员
听 安排; 各学 实 听 人员 听 安排。
- (二) 听 人原则应听 后 接与授 教师口头交换意 , 如 时 不 , 可
、件 其它方式或改时 交 。各学 可 教 动 方式 中向 听
教师 反 。
- (三) 在听 时发 有关 , 应在听 后及时与 关单位 、 与处 , 或
接向 控与发展 划处反映; 对于发 教学事故, 应及时向教务处或 控与
发展 划处反映。
- (四) 听 人应及时提交听 录本、《教学 价 》 关材料。校 听 人
员(不包括学校教学 导团成员)应于 学期 周将听 关材料 接交 控与
发展 划处; 听 人员应于 学期 周将听 关材料交 关学 , 各 关学 总
听 情况, 形成听 总 报告, 于学期末(最后二周内)将听 情况 总 及听 总 报
告交 控与发展 划处。教学 导团成员 月末将听 关材料交 控与发展
划处。
- (五) 听 人不得抄 他人听 录, 不得因 有听 杜撰听 录 弄 作假
为, 否则, 一 发 、核实, 予以全校 报。
- (六) 学期末对各 导及教师 听 情况 , 关听 情况 入各单位
标 核, 对 有完成听 任务 导和教师, 予以全校 报。
- (七) 听 人对教师 价 果作为教师年度 核、 奖 优、 晋升、干 拔
任 依据, 以及 于各单位 标 核 分依据。

四、其它

本制度 布之日 施 , 控与发展 划处 , 原《 南人文 技学
听 制度》(政发() 号)同时废 。